



Distr.: Limited
11 October 1999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 and Spanish

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

第五届会议

1999年10月4日至15日，维也纳

议程项目3

**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，
特别侧重于第4条、第4条之二、第7条、
第7条之二、第7条之三、第10条、
第14条(第14-22款)和第15-19条**

各国政府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提交的提案和建议

阿根廷：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第7条之三的修正案

第7条之三：没收资产的处理

1. 在第1款之后添加如下新款：

“2. 在缔约国认为适宜并经其议定的情况下，应按照其各自国内立法所载具体保证，将这类查抄和没收所得收益用于支付向受害者提供适当援助的费用。”

2. 其余各款应相应调整编号。
